

淺談新約時代和教會初期的歷史背景

1.0 新約時代的歷史背景

1.1 政治背景

耶穌是猶太人，或可以說是以色列民族中猶大支派的人。當時北國以色列的十個支派已在歷史中湮滅，而在新約聖經中經常出現的撒瑪黎雅人便是北國人民在亡國後與其他民族雜婚而來的後裔。而南國猶大自公元前 587 年被巴比倫王國所滅後，猶太人也一直處於充軍和亡國的生活之中。公元前 143 年，猶太人在歷史上最後的一個獨立的王朝 - - 阿斯摩拉王朝得以成立，這是猶大瑪加伯家族起義反抗希臘帝國的結果。這個王朝的國王（執政者）同時兼任宗教上大司祭之職。這個王朝在初期甚為強盛，先後攻佔了加里肋亞和依杜默亞地區，王國的版圖比撒羅滿時代更為廣闊（見圖 1）。

可惜的是，這個幾經辛苦而建立起來的王朝竟輕易地斷送在王族的成員依爾卡諾二世（Hircanus II）及阿黎斯托羅二世（Aristobulus II）兩兄弟的手中。二人發生了兄弟鬩牆之爭，爭奪王位，最後竟先後向羅馬大將龐培請求代為裁判。龐培早已對巴勒斯坦虎視眈眈，待機而動，如今既然被邀請，正是他渴望已久，入侵聖地的大好機會，於是指揮軍隊進佔耶路撒冷，將阿黎斯托羅二世撤職，將他解往羅馬查辦，時為公元前 63 年。龐培將全巴勒斯坦分治，劃成十一個行政區，皆隸屬於羅馬帝國敘利亞行省之下。而另一位爭奪王位的依爾卡諾二世，也未能登極稱王，只獲得了一個沒有實權的大司祭頭銜，以及猶太人的名譽領袖，實權卻操縱在羅馬人手中，這樣，猶太人再次淪為別國殖民地的人民。

公元前 40 年，羅馬的「三人政團」委任了一名出身於依杜默亞地區貴族出身的人當猶太王。這人狡猾、殘酷、懂得奉承羅馬人，他就是在新約聖經中聲名浪藉的「大黑落德」。黑落德本身並無任何猶太人的血統，在他稱王之後，便藉羅馬人之手殺害了與他爭奪王位的阿斯摩拉王朝後人，並聚了瑪黎安乃為妻。瑪黎安乃是依爾卡諾二世的孫女，也是阿斯摩拉王朝的後裔，黑落德希望藉此杜絕猶太人責斥他為外邦人的言論。黑落德雖已成為猶太王，但事實上，在很多的事情上，他仍然要聽命於羅馬。有人說他是「傀儡王」，這可能有點苛刻，但他極其量也只是羅馬帝國屬下的一名分封侯而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是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誕生於猶大地的白冷（路 1：1）。

大黑落德於公元前 4 年去世，他的統治充滿著殘酷與奢華。但為了討好猶太人，他也為猶太民族做了件好事，就是聖殿的重建，雖然也有人說這只是為了滿足他

自己好大喜功的心理吧了。不過，猶太人多不承認，這是第三次被建起來的聖殿，因為黑落德並非猶太人，是沒有資格為上主修建聖殿的，他們只承認這是第二次建成的聖殿，即是則魯巴貝耳聖殿的修理和美化工程而已。黑落德的聖殿比撒羅滿王所建的，更為富麗堂皇，在面積上也擴充了一倍以上。新約聖經中經常提到的聖殿，和耶穌在傳教生活中經常到訪的聖殿，便是這所聖殿（見圖 2）。

大黑落德死後，羅馬皇帝奧古斯都按他的遺囑將其領土分給他的三個兒子，但不予以加封王位。最長的阿爾赫努（Archelaus）被封為「猶太人的統治者」，他的領地包括猶大、撒瑪尼雅和依杜默雅。另外的兩名兒子黑落德安提帕（Herod Antipas）和斐理伯（Herod Philip），則被封為「分封侯」，前者是加里肋亞和培勒雅的統治者，耶穌的故鄉納匝肋便是在他的領地之內。斐理伯的領地則包括依突勒雅和特辣曷尼等地方（路 3：1）（見圖 3）。

阿爾赫努統治了猶太地九年之後，因過分殘暴而被猶太人上訴羅馬皇帝，他最終被撤職和充軍。此後，羅馬帝國改派總督來管治他的領地，在耶穌受難時，統治猶大和撒瑪黎雅的總督，便是我們基督徒所熟悉的般雀比拉多。至於黑落德安提帕，他在新約中也是聲名浪藉的一員，他因與他的兄弟斐理伯的妻子黑落狄雅姘居，而被洗者若翰所譴責，黑落狄雅其實也是他們兩兄弟的姪女，大黑落德的孫女。洗者若翰最後便是被黑落德安提帕斬首致死（瑪 14：1 - 12）。耶穌與黑落德安提帕也有過一面之緣，在耶穌受審時，比拉多原不想插手耶穌的事件，當他知道耶穌來自加里肋亞後，便想將耶穌轉介給黑落德安提帕處置，但安提帕見了耶穌後，只戲弄了祂一番，便把祂解回比拉多那裏。諷刺的是，安提帕與比拉多在那一天竟因耶穌的事件而彼此成了朋友（路 23：6 - 12）。公元 39 年，羅馬皇帝將安提帕的領地劃歸他的侄子，大黑落德的孫子 - - 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而安提帕則被充軍高盧地區的里昂。

至於斐理伯，他在新約中的著墨較少，較出名的便是他在自己轄區內所建的一所新城，以他自己名字命名的「斐理伯凱撒肋雅」，這便是伯多祿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地方（谷 8：27）。一般認為他在管治封地方面甚為成功，他死於公元 34 年，死後他的轄區劃歸羅馬帝國的敘利亞行省。

到了這裡，我們要談談黑落德阿格黎帕一世。他是大黑落的孫兒，有四份一猶太人的血統。（他的祖母是瑪黎安乃，瑪加伯王室的後裔。）阿格黎帕自幼在羅馬受教育，因此結識了不少羅馬的權貴子弟，甚至乎是未來的羅馬皇帝。亦是因此之故，他於公元 41 年被任命為猶太王，統領他祖父的一切領地。這位黑落德在新約中也甚為出名，就是他用劍殺死了長雅各伯宗徒，亦是他把伯多祿逮捕下獄

(宗 12 章)。宗徒大事錄對他去世的情況也有詳細的記載(宗 12 章)。這在新約中是甚為罕見的，可能是聖史路加想藉此帶出迫害教會者的悲慘下場吧！

阿格黎帕一世死於公元 44 年，他死後，羅馬便派遣總督前來直接管理他的領地。到了公元 49 年，羅馬皇帝任命阿格黎帕一世的兒子為名義上的猶太王，史稱阿格黎帕二世，負責監管聖殿，並有權任命大司祭。公元 53 年皇帝又將原屬斐理伯和呂撒尼雅(路 3：1)的封地賜給他，由他管理。這位阿格黎帕在私德上也臭名遠播，竟和自己的妹妹貝勒尼切亂倫同居。他倆也曾在新約出現，就是在凱撒勒雅審問了保祿(宗 26 章)。而他們的另一妹妹得魯息拉就是曾當猶大總督的斐理斯的妻子(宗 24：24)。斐理斯和得魯息拉在凱撒勒雅，也曾聽過保祿宣講耶穌的道理(宗 24：24 - 26)。阿格黎帕二世可以說是最後一位被封為猶太王的黑落德家族的後裔。

猶太人和羅馬政府的關係持續惡化。至公元 66 年，當時的猶大總督夫羅洛(Florus)壓迫人民，同時貪得無厭地掠奪聖殿的財物，令猶太人不滿，要脫離羅馬人的統治，因而發生暴動。羅馬派外斯帕先(Vespasian)將軍率兵鎮壓，這便是歷史上著名的「猶大戰爭」。正當外斯帕先包圍耶路撒冷時，羅馬皇帝逝世，時為公元 68 年。隨後外斯帕先被擁為帝，他派自己的兒子提托(Titus)繼續進攻耶路撒冷，耶京終於在公元 70 年失陷，聖殿也被焚燬。耶京和聖殿的被毀對猶太教和天主教會隨後的發展，都有著深遠的影響。

事實上，根據新約聖經的記載，耶穌在世時亦曾預言了聖殿的被毀(瑪 24：1 - 20)。從公元 70 年開始，羅馬政府把巴勒斯坦地從敘利亞行省分割了出來，而成了羅馬帝國一個新的行省。猶太人於公元 135 年發動最後一次的革命，可惜再次失敗，羅馬皇帝下令禁止任何猶太人進入當時已改名為厄里亞卡丕托里納(Aelia Capitolina)的耶路撒冷，猶太人從此正式進入大離散的時化，直至公元 1948 年再次在巴勒斯坦地立國為止。

1.2 宗教背景

到了這裡，我們不妨也談談在新約時代猶太人的宗教生活情況。首先，自南國猶大滅亡以來，宗教生活便成了維繫猶太民族最重要的原素。為了維繫民族，猶太人十分強調守法、守安息日、參與宗教儀式和保護血統上的純正。另一方面，雖然自公元前 63 年起羅馬人進駐巴勒斯坦地，但猶太人並沒有完全喪失他們的主權和自由，他們仍然有自己宗教上的全部自由，也可以有自己的首領和法官。這是羅馬帝國統治殖民地的慣用方法，准許他們保存自己的行政機關，而猶太人的

行政機關就是以大司祭為首的公議會。此外，猶太人在羅馬帝國中也有些特權，例如他們不需要向羅馬皇帝致以宗教儀式的敬禮，猶太人也沒有服兵役的責任。

說到公議會，它的起源可追溯自瑪加伯起義的時期。公議會共包括七十名成員，另加主席一人，共七十一人，在位的大司祭即為公議會的當然主席。成員方面，包括司祭、長老和經師等。說到公議會的職權問題，可以分為民事案件和宗教案件兩方面來說。在黑落德為王時期，公議會對於民事案件幾乎無權過問。但在羅馬總督的統治下，有權處理人民的案件，只是不準直接執行死刑。所謂不准直接執行死刑，就是說公議會可以按自己的法律判決某人死罪，但除非得到羅馬總督的最後核准，不得執行。這就解釋了為什麼在耶穌受難時，雖已被公議會定了死罪，但仍要轉交總督比拉多判刑和執行的原因。說到公議會可以全權處理人民的案件，但亦有地區上的限制，即只限於猶大地區。猶太人居於其他各地區者，公議會便無權過問。

至於就宗教案件來說，公議會的權力便不限於猶大地區，連居住在其他各地的猶太人，都在其權力範圍以內。例如在保祿皈依前，他便是從耶路撒冷取得批文，前往敘利亞捕捉新興教會的成員（宗 9：1 - 2）。另一方面，在耶路撒冷之外，當時在巴勒斯坦各地，也有些「小公議會」的成立，由二十三名成員組成，可以判決當地較小的民事或宗教案件。現在簡單地介紹一下當時公議會中的三種成員的背景，他們在當時的社會中都是舉足輕重的人物。

司祭和大司祭：根據舊約聖經的記載，以色列民族的司祭職務，應始於出谷時期。司祭的制度分為三級，就是大司祭、司祭和肋未。大司祭是司祭團體中的首領，由肋未支派亞郎家族中為首者出任，其餘亞郎家族中的男性則為司祭。至於肋未人，就是在聖殿內協助司祭舉行敬禮，奉獻祭祀的其餘肋未支派人仕。由於環境人仕的變遷，大司祭的職權，在歷史的發展中亦有所變動。以民充軍回國後，君主的體制未能正式恢復，大權遂漸漸落在大司祭的手中。在波斯和希臘統治巴勒斯坦時，大司祭成為了民族的領袖，人民的首長，並且可以頗為自由地執行自己的職務。到了公元前二世紀時，大司祭更成了公議會的主席。於是大司祭便名正言順地執行政治的職務，集兩種權力（宗教與政治）於一身。可是這種世俗的權力，在舊約聖經中卻是找不到來源的。

到了瑪加伯王朝時代，國王兼任大司祭，但他們已非亞郎家族的後裔，這為大司祭的制度立下了一個很壞的先例。到了耶穌的時代，大司祭一職已為大黑落德及羅馬總督等人所操縱，更成了商業交易的對象。某人是否可以得到此職位，端乎他出錢賄賂的多少而定，這樣一來，大司祭崇高神聖的宗教性質，幾乎喪失淨盡。

值得注意的是，那時的大司祭已非終身職務，盡職的時間也很短，多是數年一換，甚至是每年都要更換新人。因此，在新約時代，也有所謂「司祭長」的人物。其實，司祭長並非職位名，而是一種稱呼，指那些作過大司祭而被免職的人，有時也指司祭班的班長，或大司祭家族中的司祭。此外，在新約時代，也有一種新的與司祭有關的職位，稱為聖殿警官（宗 4：1）。這職位相當高，僅次於大司祭。在聖殿警官之中，應挑選一人，管理聖殿的獻儀，稱為司庫官，是當時各方競爭的肥缺。在耶穌時代，由於大司祭們多貪污枉法，欺壓百姓，因此，他們並不受百姓們所歡迎。那時的大司祭和司祭們多屬於由特權貴族所組成的「撒杜塞」黨，他們只關心民眾與羅馬人的良好關係，避免暴動。在耶穌時代任職大司祭的蓋法便是極力主張要把祂殺死的人，因為他認為叫一個人替百姓而死，以避免全民族的滅亡；是有利的（若 11：50）。

經師：我們知道在猶太人充軍之後，大約在公元前二三百年間，在猶太人的社會中，產生了另外一種職務，稱為「經師」。他們把講解聖經一事，成為他們的專職（當時很多猶太人已看不懂希伯來原文的聖經），他們也講解法律。於是漸漸地，司祭在解釋聖經與法律方面的職責，便由經師們所取代。他們被視為有學問、有榮譽、有權力的一群，無論在倫理、法律或教義方面，他們都以專家自居，並收取門徒。不過，由於過度強調傳統，經師們也時常給人一種自以為是，墨守成規，力保傳統和法律主義的感覺。這也是耶穌時常和他們起衝突的原因。耶穌時代的經師多是「法利塞」黨的成員。

長老：長老是梅瑟時代的產物，按照猶太人的傳統，他們是在各鄉村和城邑中握有判案權柄的人。長老多是德高望重，眾望所歸的老年人，或老成持重的中年人，由本地百姓推舉出來作為主持公道，判斷案件的法定人物。

此外，在充軍巴比倫期間，在猶太人的社會中，也出現了一種新的制度，就是會堂。因為在充軍時，猶太人沒有了聖殿，會堂便成了散居的猶太人團體的生活和宗教中心。會堂每週的聚會在安息日（星期六）早上舉行，沒有祭獻，只有讀經、祈禱和講道。由於猶太人在充軍巴比倫後，漸漸不懂希伯來語（當時的猶太人多說阿蘭文，也是閃族的語言），因此，會堂聚會中的解經和講道部份，對他們的宗教生活，尤為重要。在充軍回國後，會堂的制度不但沒有消失，反而隨著猶太人的移居而建立於世界各地。根據福音的記載，耶穌便曾在安息日時參與了會堂的聚會，並以依撒意雅先知書來解釋自己的使命（路 4：16 - 21）。此外，根據宗徒大事錄的記載，聖保祿宗徒每到一處地方傳教時，也必先到當地的會堂，只有在猶太人不接受福音時，他才轉向外邦人處傳道。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新約時代，有一些稱為「希臘化的猶太人」，他們是僑居猶太地以外的猶太僑民，他

們說希臘語，受過希臘文化的薰陶，思想較開明。在初期教會時期，就是這些希臘化的猶太人協助把耶穌的福音傳遞給外邦人，這為早期教會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另一方面，會堂在各地的發展，也使很多異教的民族有機會認識猶太人真神的信仰，為日後早期教會的傳教活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在新約聖經中，就曾提及一些「皈依猶太教的人」和「敬畏天主的人」。「皈依猶太教的人」是指那些原是外邦人，但願意願意接受割損禮而加入猶太團體生活的人。至於「敬畏天主的人」，他們也熱衷於猶太的信仰，但基於某些原因，沒有正式加入猶太教，但仍然願意學習和聽取猶太教的道理。

最後要論述的是，在耶穌的時代，猶太民族普遍存在的「默西亞思想」，即熱切地期待著「默西亞的來臨」。其實，「默西亞」一詞，按希伯來原文的字義可被解作「受傅油者」或「受傅者」。在舊約時代，「默西亞」這稱號原本是指向以色列民的君王、司祭和先知們，因為君王和司祭在授職時都會被傅油，而先知們則被認為是在精神上受了傅油。但由於傅油禮給予被傅油的人一項神聖的任命，因此在一種廣義和隱喻的用法下，舊約作者也會引用「受傅者」或「上主傅油」這稱號來描述上主所揀選、派遣而去執行上主旨意的人。猶太人在王國分裂和充軍以後，國勢日衰，社會動蕩，備受外國壓迫。因此，猶太人民便常常期待上主會為他們興起救恩。並透過「受傅者」（救主）來完成祂的計劃。由此可見，猶太人對默西亞和救恩的觀念，是較為政治性的。至於我們基督徒，當然相信默西亞已經來臨了，並把我們從罪惡的奴隸境況中拯救了出來。他就是耶穌基督。值得一提的是，「基督」一詞，源自希臘文的「Christos」，它的原意也是指「受傅者」，與希伯來文的「默西亞」，有著同樣的意義。

正如前述，公元 70 年耶京被毀，聖殿被焚，公議會隨之解體，司祭一職也在猶太人的社會中湮滅。反而經師一職卻依然存在，在各地會堂裡繼續講解聖經和法律。事實上，猶太人在經歷了一千九百多年的大離散後，民族不但沒有在歷史中消失，反而能夠在公元 1948 年復國，這其中宗教的力量，經師的努力和會堂的制度確實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1.3 羅馬帝國

由於羅馬帝國與早期教會的歷史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在這裡，我也會嘗試簡單地介紹一下羅馬帝國的歷史。根據傳說，羅馬城是在公元前 753 年由一對哺狼乳的兄弟羅慕洛（Romulus）和瑞穆斯（Remus）所建立的。其後兄弟失和，羅慕洛殺死了瑞穆斯，並以自己的名字為城市命名。羅馬起初只是意大利半島的一個城邦，採取共和的制度，由元老院和兩名執政官負責管理。但自公元前 4 世紀開始，

羅馬的勢力不斷擴張，除了統一了意大利半島外，更打敗了迦太基，佔領了北非和西班牙廣大的土地，其後更戰勝了馬其頓、敘利亞和埃及等王國。公元前 63 年，羅馬人進駐巴勒斯坦，到了公元前 50 年代，凱撒將軍又征服了高盧。公元前 27 年，當時的執政官渥太維（Octavian）被元老院授與奧古斯都的稱號（意即神聖、卓越）。過了幾年，街上的市民們開始稱他為「凱撒」或「皇帝」，並對他作神一般的崇拜，羅馬的軍隊也稱他為「元首」。就這樣，羅馬共和國不知不覺間變成了帝國，開始了披著共和國外衣的君主制。總括來說，在耶穌和初期教會的時代，羅馬已成為了一個橫跨歐、亞、非三洲的超級帝國（圖四）。

值得一提的是，在羅馬社會中，有所謂自由人和奴隸的分別。自由人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擁有羅馬公民權的，另一種則沒有。那些擁有羅馬公民權的人，一般而論，有權利向羅馬皇帝申訴，至於非羅馬公民，他們在法律面前的權利就很難有所保證了。另一方面，奴隸則多來自被征服民族的戰俘，在那個年代，奴隸是沒有甚麼人權可言的，他們的一切命運都主宰在主人們的手裡。

2.0 教會的誕生

2.1 從新約聖經看初期教會的發展

耶穌在世三十多年，因被控褻瀆天主和破壞梅瑟法律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為大約公元卅十年。不過，在耶穌被釘死後同年的五旬節，他的門徒便起來，宣講耶穌已從死者中復活了，一個以信仰耶穌為「默西亞」的團體——教會也隨即在世上展開了她的活動。對於早期教會成立的情況和資料，在新約聖經中有著豐富的描述。在這個段落裡，就讓我們回到新約聖經（主要是宗徒大事錄和保祿宗徒的書信），看看早期教會一些重要的歷史資料。一般相信，宗徒大事錄是聖史路加的第二部作品。從內容來說，它可以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有關伯多祿的（1 至 12 章，由耶路撒冷到安提約基亞），而第二部份是有關保祿的（13 至 28 章，由安提約基亞到羅馬）。要注意的是，我們所採用的新約聖經將是中文版的思高譯本，希望大家都能手持一冊，現在我們就開始這次教會歷史之旅。

宗 2：1 - 13：聖神降臨。五旬節為猶太人三大節日之一，僑居外地的猶太人都會回到耶路撒冷的聖殿朝聖，因此當時耶京便聚滿了各地而來的猶太人和皈依猶太教的人。聖神降臨（五旬節）是教會呈現於世上，並開始其救世使命的日子。聖神降臨後，宗徒們都勇於傳道，伯多祿更勇敢地指出耶穌就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當天便有三千人領洗加入教會。

宗 2：46 - 47：初期教會的生活。路加在這裡要強調的是，早期信眾們團結友愛

的團體生活。需要留意的是，當時耶京教會的成員都是猶太的信徒，他們除了舉行基督徒的聚會外，仍參與聖殿的儀式和祈禱。

宗 4 至 5 章：教會開始受迫害。當時耶京的教會，由於宗徒的宣講，行奇蹟和信友們共融團結的表現，開始迅速發展，人數不斷增加。但同時引起了大司祭等猶太權貴的壓迫。他們曾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當然也不會接納這個宣稱耶穌為「默西亞」的新生教會團體。

宗 6 章：選立七位執事，斯德望殉道。「執事」一詞的原意，是指服務員。希臘化的猶太人是指那些僑居外地的猶太僑民，他們說希臘語，受過希臘文化的薰陶。斯德望可以說是教會歷史上第一位殉道者。值得注意的是，路加記載他臨死前的說話，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說話，十分相似。他死後，教會繼續受到迫害，不少信友逃到撒瑪黎雅和安提約基亞，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這些地區。

宗 8 章：福音傳至撒瑪黎雅，埃塞俄比亞太監受洗。今天的埃塞俄比亞教會仍然強調是斐理伯所付洗的那名太監把福音傳到了埃塞俄比亞，成了該地教會的先驅。自古以來，埃塞俄比亞的教會便有著濃厚的猶太傳統，今天該教會的信徒們仍然根據梅瑟法律，接受割損禮。

宗 9：1 - 19：保祿歸化。保祿大約在公元 2 至 3 年生於小亞細亞基里基亞省的省會塔索爾城（宗 22：3），屬本雅明支派的人（羅 11：1），生來即為羅馬公民（宗 22：25 - 29），受過良好的教育。保祿父子兩代均為法利塞人（宗 23：6），而他亦曾拜當時極負盛名的經師加瑪里耳為師（宗 22：3），對猶太人的神學和法律，有極深的造藝。保祿的歸化和傳道為初期的教會帶來了革命性的影響。

宗 10：1 - 11：18：科爾乃略歸化。這事件在早期教會中有著深遠的意義，因為教會（以伯多祿為首）開始意識到天主願意外邦人直接加入新約的教會，而不再需要以舊約猶太教作為中介。這是天主直接給伯多祿的訊息，任何人也不能阻撓天主的計劃。

宗 11：19 - 30：安提約基亞教會。安提約基亞教會在早期教會歷史中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保祿三次傳教行程都在這裡出發，而安城教會亦是第一個正式向外邦人傳教的教會。亦是在這裡，跟隨耶穌基督的人首先被稱為「基督徒」。安城的教會是一個混合的教會，即她的成員同時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

宗 13 - 14 章：保祿第一次傳教行程。正如前文所述，保祿每到一處地方傳教時，

必先到當地猶太人的會堂，因為猶太人是天主的選民，有權利首先聽到基督的福音，可惜他們大多不願意接納保祿的宣講。此外，在 14 章 23 節提到，保祿在離開新成立的教會團體前，為這些教會選立了長老，繼續帶領當地的教會，這可以說是初期教會聖統制的雛型。

宗 15：1 - 35：耶京的宗徒會議。這次會議舉行的時間，大約是公元 49 年。爭論的內容主要是圍繞著外邦人是否也應行割損禮（即守梅瑟的法律），才可以加入新約的教會。堅持這個意見的是那些在耶路撒冷居住的傳統猶太基督徒，持相反意見的，就是以保祿和巴爾納伯為代表的安城教會的信友。在會議上，伯多祿述說了他在科爾乃略歸化一事上的經驗。最後，當時耶京的主教——主的弟兄雅各伯作出了結論，就是不要再加給外邦人歸依天主的煩難，只要告誡他們戒避偶像的玷污和奸淫，和戒食窒息之物和血便已足夠。這是教會歷史上一次十分重要的會議，從此，教會的大門給外邦的信友打開了。漸漸地，外邦信友更反而成了教會中主要成員。有些史書說這是天主教會第一次的大公會會議，這有值得相確的地方。因為在教會歷史的傳統上，通常我們是以 325 年的尼西亞會議為教會的第一次大公會議，而公元 49 年的耶京會議則為宗徒會議而已。

迦 2：11 - 14：安提約基亞事件。這是宗徒會議後的一個小插曲。保祿由於伯多祿（刻法）作假，而當面斥責了他。這事件顯示在宗徒會議後，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仍然存在一定的張力。此外，從這個敘述，我們可以知道，在 50 年代初，伯多祿曾到過安提約基亞教會生活和傳道。

宗 15：36 - 18：22：保祿第二次的傳教行程。在這次行程之初，保祿首先巡視了他在第一次傳教行程時所建立的教會團體。其後，他在雅典傳教，並嘗到失敗的滋味，這經驗使保祿明白到哲學的口才和美麗的言詞，決不能使他人歸化。因此，以後他在傳道時，便只著重宣講耶穌，而且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而避免使用「人類智慧的詞彙」了（格前 2：1 - 5）。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宗 18 章 2 節提及當時（大約公元 49 年）的羅馬皇帝喀勞狄曾驅逐猶太人離開羅馬。根據一些歷史學家的記載，這是由於當時在羅馬的猶太人人因信仰基督而發生了一些騷亂。由此可見，在 40 年代中至末期，在羅馬已經有了信仰基督的團體出現了，並且有了相當的規模。

宗 18：23 - 21：26：保祿第三次的傳教行程。在這次行程中，保祿在厄弗所住了大約三年之久。最後，保祿並沒有回到安提約基亞，而去了耶路撒冷。他說是受了聖神的束縛（宗 20：22）。

宗 21：27 - 28：31：保祿最後的歲月。保祿在回到耶路撒冷後，不久便在聖殿中
被捕，公議會的成員密謀殺害他，幸得一名千夫長的幫助，把他解送至凱撒肋亞，
當時猶大的總督斐理斯那裡。在凱撒肋亞，保祿被囚禁在監獄裡達兩年之久，到
了斐斯托接任總督後，保祿因是羅馬公民，於是要求上訴凱撒，最後被解送到羅
馬。在羅馬，保祿在自己的房子裏，被軟禁了整整兩年，但他可以自由地傳揚基
督的福音。到了這裡，路加在宗徒大事錄的記述，也隨之完結。

為方便起見，現將有關保祿宗徒的傳教事蹟表列如下：

時間	事件	新約章節
36 年	保祿歸化。	宗 9：1 - 19
36 - 39 年	在大馬士革。	迦 2：17
39 年	上耶路撒冷見伯多祿和雅各伯。	迦 2：18
40 - 44 年	在基里基亞省（塔索爾） - - 他的故鄉。	宗 9：30
44 - 45 年	與巴爾納伯在安提約基亞，曾帶捐款帶往耶路撒冷。	宗 11：25 - 26
46 - 49 年	第一次傳教行程，由安城出發，往了塞浦路斯島及小亞西亞的南部，之後回安城。	宗 13 至 14 章
49 年	出席耶京宗徒會議。	宗 15 章 迦 2：1 - 10
50 - 52 年	第二次傳教行程，由安城出發，經小亞細亞南部到迦拉達北部，馬其頓，格林多（寫了德撒洛尼人前書），往耶路撒冷，再回安城。	宗 15：36 - 18：22
54 - 57 年 57 年夏天	第三次傳教行程，由安城出發，經迦拉達北部往厄弗所，居住了三年（寫了迦拉達人書、斐理伯書、費肋孟書和格林多前書）。 經馬其頓（寫了格林多後書）前往格林多，在格林多過冬（寫了羅馬人書），回耶路撒冷。	宗 18：23 - 21：26
58 - 60 年	在耶路撒冷被捕，被送往凱撒肋亞，被囚禁了兩年。	宗 21：27 - 26：32
60 - 61 年	被送往羅馬、途中經過漫長的海上旅程。	宗 27：1 - 28：22
61 - 63 年	在羅馬被軟禁了兩年。	宗 28：23 - 28：31
64 年夏天	在尼祿教難時殉道。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史書認為安提約基亞事件是發生在宗徒會議之前，這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因為這似乎並不附合迦拉達書中的敘述。此外，大部份學者都以保祿出訪塞浦路斯島那次行程為他的第一次傳教行程，而非由塔索爾前往安提約基亞那次，讀者們需要小心留意。

2.2 初期教會在羅馬帝國

總括來說，在第一世紀的下半葉，在各位宗徒的努力下，教會團體已經在很多羅馬帝國的大城市中建立起來（圖五）。在初期教會的時代，教會的活動範圍主要是圍繞著城市作為基礎的，因此也可以說是一種城市的宗教。若以團體中的成員來分類，當時的教會團體主要可以分為三種。第一類是以猶太信徒為主的，耶路撒冷母教會即屬此類。他們仍堅守猶太人的傳統，但相信耶穌便是舊約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當然，他們也有自己基督徒團體的特徵和禮儀，例如洗禮，擘餅和在一週的第一天聚會等。第二類是混合的團體，即成員中同時包括猶太信徒和外邦的信徒，安提約基亞教會即屬此類。第三類的團體以外邦人為主，保祿宗徒所建立的團體，很多都屬此類，例如格林多教會，他們較強調耶穌是普世人類的救主。此外，在第一、二世紀時，在教會歷史中也發生了一些事件，對後世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現簡介如下：

1. 在第一世紀的下半葉，開始有人搜集有耶穌基督生平和行實的資料，編寫成書，也有人將一些宗徒的書信編纂為集，於是，新約聖約的書卷，便開始慢慢地在教會中出現。不過，要留意的是，當時在教會中出現的有關耶穌、教會和宗徒的卷籍，絕對不止現時新約中的廿七卷。其他有關的作品主要可分為兩種，就是「外經」和「偽經」。外經是指一些後宗徒時期或早期教父的作品，曾一度被考慮接納為新約中正典。至於偽經，則是指一些在內容上有疑問，而不被接納為正典的書籍。這些書卷雖然不被教會認為了出於天主的啟示，但它們也為我們提供了很多有關早期教會寶貴的資料。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公元三至四世紀時，當時的一名主教歐瑟伯，曾編寫了一部「教會史」，這書對研究早期教會的歷史，是一部很重要的著作。
2. 公元 64 年，在羅馬城發生了所謂的「尼祿教難」。一般相信，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兩位宗徒，就是在這次教難時在羅馬殉道的。根據宗 12：17 的記載，伯多祿被天使救出獄後，便離開了耶路撒冷，往別的地方去了（公元 43 年）。大概他是去了安提約基亞或羅馬。宗徒會議後，伯多祿回到了安提約基亞，並最遲於公元 53 年到了羅馬，成了羅馬教會的領袖。根據傳說，在教難初期，伯多祿本欲離開羅馬，但在途中遇上了顯現的耶穌。伯多祿便不由自主

地問：「主，你往那裡去？」(Domine Quo Vadis) 耶穌便回答說：「我要回羅馬，再次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於是，伯多祿便折回羅馬，鼓勵被迫害的教會，最後被頭朝下倒釘死在十字架上，這釘法是他自己要求的，因為他覺得不配與耶穌基督接受同樣的釘法。一般相信，他是在梵蒂岡山丘殉難的。根據早期的文獻和近代考古學的發現（1940 至 49 年，在伯多祿大殿下發掘出伯多祿的墓碑和一些人骨），今天梵蒂岡聖伯多祿大殿主祭壇下的地方，就是伯多祿墳墓的所在地。

3. 至於保祿，一般相信他也是在尼祿教難時被劍斬首致死的，他致命的地方就是羅馬郊外往奧斯弟亞的路上。保祿殉難後，屍體便葬在奧斯弟亞大路的旁邊，即現今羅馬城外聖保祿大殿的所在之處。
4. 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城和聖殿被毀，這對猶太教和天主教會的發展都有著深遠的影響。首先，對猶太教來說，他們從此沒有了祭獻，司祭的職務亦漸漸在歷史中消失。從此，法律、經師和會堂的制度，便成了維繫猶太民族團結的重要原素和力量。另一方面，自猶大戰爭以後，猶太人和基督徒團體之間的關係日益緊張，加上聖殿被毀，於是猶太的基督徒便逐漸從猶太人的團體中獨立了出來，新約的教會亦和舊約的猶太宗教，漸漸分道揚鑣，形成兩個不同的宗教。隨著歷史的發展，猶太基督徒亦在教會中日益式微，反而外邦教徒成了新約教會中的主要成員。
5. 在教會的最早期，團體中並沒有很嚴格的制度，一方面，這是由於當時的教會都很強調神恩和聖神的帶領，此外，那時的信友也普遍地相信耶穌很快就會再來。不過，隨著時間的消逝，這並沒有成為事實，加上不少異端的出現，使教會意識到權威和領導的重要性，新約的職務亦隨之在教會內開始形成。
6. 公元 107 年，當時的安提約基亞主教聖依納爵，首先稱這個新約的團體為「公教會」(Catholic Church, Catholic 一字，便是指「至公」)。「至公」一詞，有「普遍」及「完整」的雙重意義。教會是「普遍的」，因為耶穌的救恩是為所有人的，並不局限於某一民族或某一階層。教會也是「完整的」，因為教會從耶穌基督那裡領受了「圓滿的得救方法」，宣認正確的和完整的信仰。隨普歷史的發展，「公教」更成了我們教會正式的名稱。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的信友雖然來自不同的地方教會團體，但卻深深地感受到自己都是這唯一的教會 - - 基督的身體中的共同成員。因此，當別的地方教會有需要時，自己也會伸出援手。保祿便曾將安城教友的捐款，帶往耶路撒冷的長老那裡。從教會學上來說，教會是唯一的，也是多元的，唯一的教會臨於不同

的地方，便形成了具有不同色彩的地方教會。

7. 在宗徒大事錄裡，大部份的報導都是關於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的。但根據教會的傳統，我們知道其他的宗徒和他們的弟子，也積極地向外傳教。今天的君士坦丁堡教會相信他們的教會是由聖安德肋宗徒所建立的，埃及的教會則相信他們來自聖瑪爾谷。此外，一般相信，聖若望宗徒曾到了小亞細亞，而聖多默宗徒則曾到訪印度。另一方面，一個有趣的問題是，我們至今仍未能肯定羅馬教會的來源。一般資料指出，在聖伯多祿和保祿兩位宗徒來到以前，羅馬的教會團體已經成立了。此外，在公元 2 世紀時，福音的訊息也傳到了羅馬帝國以外的地方，例如波斯和亞美尼亞等。有傳是巴爾多祿茂和達陡兩位宗徒將福音的訊息帶到了亞美尼亞。

2.3 羅馬帝國與基督的福音

為猶太民族來說，曾經被羅馬人殖民統治，當然不是一件甚麼光采的事情。為新約的教會來說，與羅馬帝國的鬥爭，也持續了接近三個世紀，期間並流了不少的鮮血。不過，天主自有祂巧妙的安排。早期的羅馬帝國當然對教會並不友善，但她也實在地提供了一個有利的環境，使早期的教會得以迅速地成長。現簡介如下：

1. 羅馬帝國當時橫跨歐、亞、非三洲，帝國內有統一的制度和法律，也有完善的道路網絡，正所謂「條條大路通羅馬」。此外，在第一世紀帝國國力最盛時，地中海也成為了羅馬帝國的一個內海而已。在這樣的情況下，帝國內的海陸交通，都甚為方便。這使早期的宗徒們，可以快捷地周遊在帝國內不同的大城市之間，傳揚福音，此外，書信的往來也甚為方便。這使耶穌基督的訊息，得以在帝國內廣範地流傳。
2. 當時帝國內有不少的民族，但有一共同的語言 - - 希臘語。就像今天的英文一樣，希臘文為當時帝國內不同民族之間的文化、通訊和商業上的共同用語。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難明白，為什麼當時新約聖經的作者和早期的教父，都以希臘文作為他們書寫的媒介。這樣，福音的訊息得以深入於不同的民族之中，並與當地的文化融合，產生出不同地方教會的不同色彩。此外，當時猶太人散居帝國境內，一些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的思想較為開明，並願意與外邦人接觸，他們在協助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事情上，功不可沒。
3. 當時羅馬帝國表面上確是如日中天，國力極盛，但國內也有不少的問題，急待解決。事實上，當時帝國內的奴隸和被受壓迫的一群（貧民、婦女和兒童

等)的生活，確實是苦不堪言。他們對這宣揚仁愛，鼓吹人人平等的新興教派，當然充滿好感。但奇怪的是，當時加入教會的，除了低下階層之外，也有不少是當時社會中的權貴。這現象主要歸根於當時在羅馬社會中的自然宗教和君王崇拜，只著重外表上的儀式，而欠缺內涵，更不能滿足人們心靈上的需要。在這樣的情況下，這個強調一神信仰，追求仁愛和內心的平安，並著重倫理道德生活的新約教會，正好一躍而起，為不少尋找真理的人士提供了一條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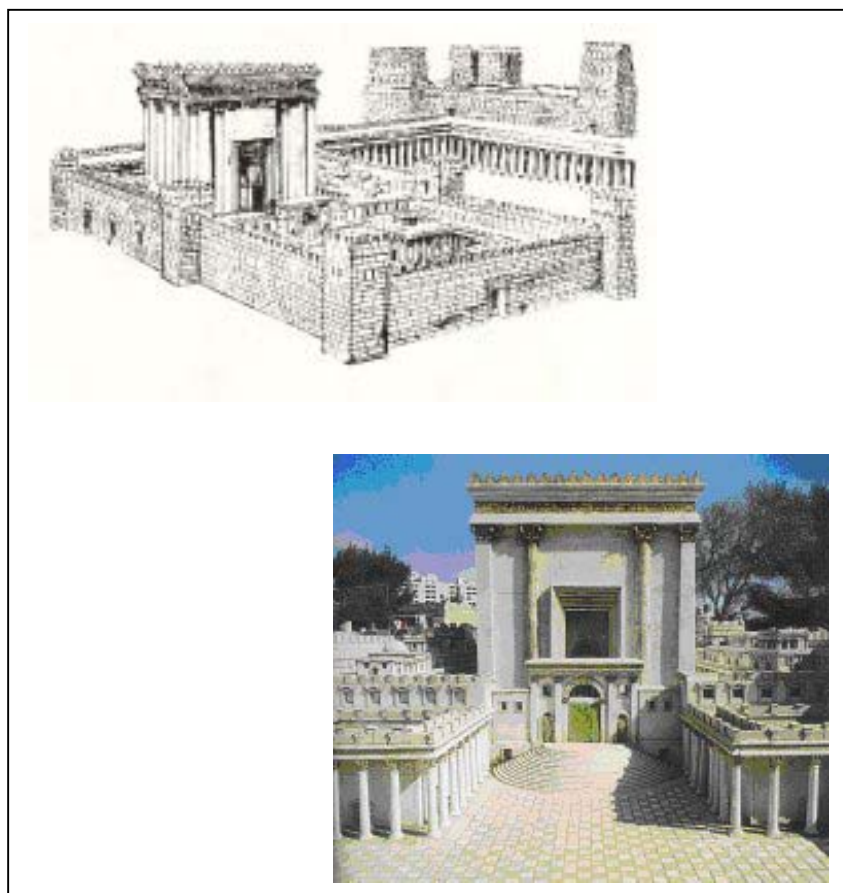
4.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的「斯多葛派」(Stoicism)派，這是公元前四世紀至公元後二世紀期間希臘羅馬時代的一種哲學派別；強調嚴肅的生活與心靈的寧靜。斯多葛派把哲學分為三個部份，即理則學、物性學(宇宙論)和倫理學。在物性學上，主張世界是統一而有秩序的，神是一種世界靈魂(Logos)，萬物中都有 Logos 的存在，故有泛神論的傾向。在理則學上，主張一切事物(包括人的心靈生活)都由「因果律」所限定，這觀點後來促進了現在科學的興起。在倫理學上，認為節制私慾方可解脫，而與大自然取得和諧。故此，它強調人一律平等及世界一家，故反對奴隸制度。
5. 不少學者都認為聖保祿和一些早期的教父(如克西孟、奧力振和巴西略等)的思想，都受斯多葛派的影響。事實上，我們可以稱這些哲學思想為福音的前導，即它們為耶穌的福音鋪好了路。當它們與基督的福音相遇時，便可因福音而獲得進一步的提昇，而教會亦可利用這些思想來解釋和闡述基督的福音，使當地人更易於明瞭和掌握，可謂雙得益彰。

潘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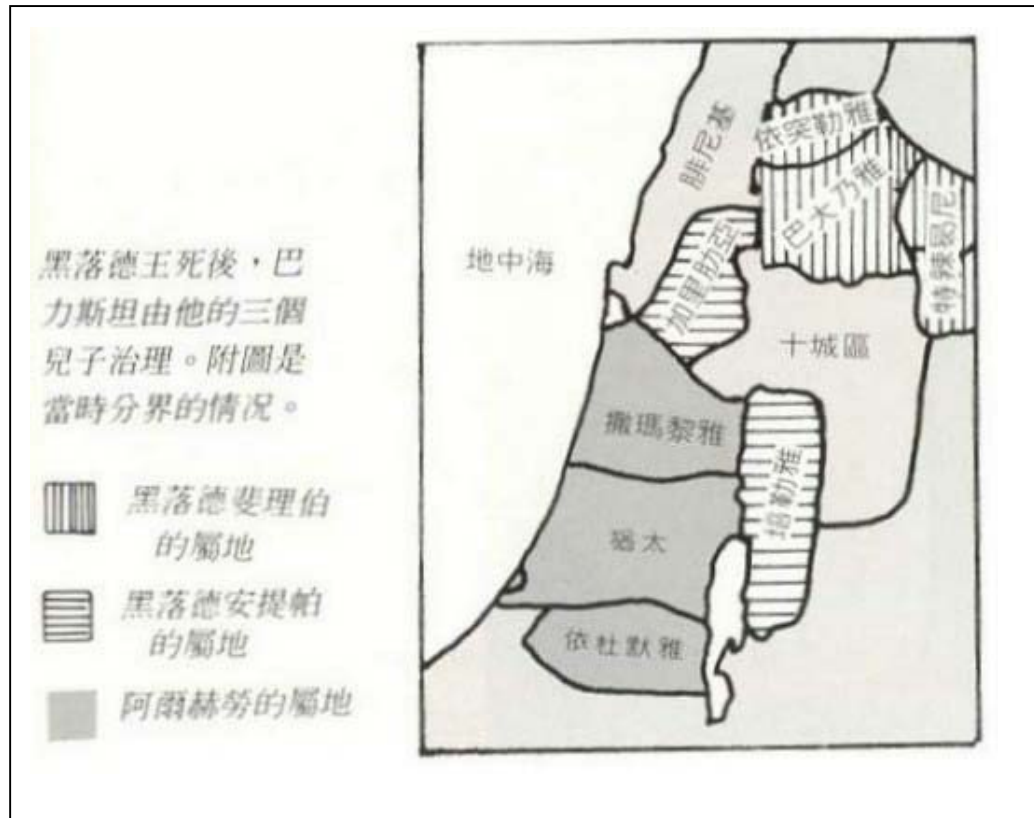
2005年12月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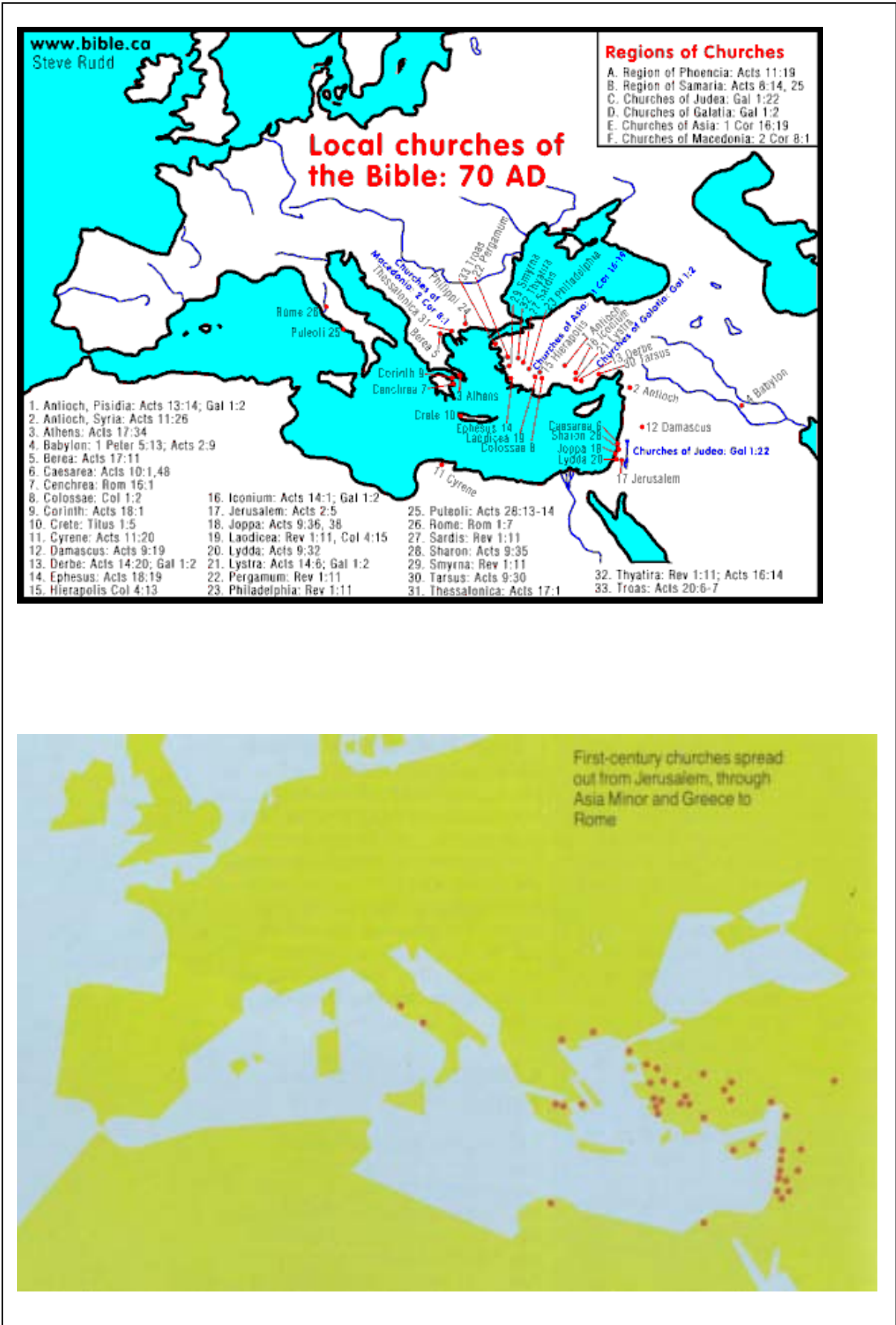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